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

二、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未来三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33元/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计划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亿元。

2016年1月29日,吴晓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43,245股,增持金额为797.95万元,成交均价为32.80元/股;王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04,937股,增持金额999.69万元,成交均价为32.78元/股;王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464,369股,增持金额1499.82万元,成交均价为32.30元/股;王桂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84,200股,增持金额594.34万元,成交均价为32.27元/股;罗宇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05,300股,增持金额997.16万元,成交均价为32.66元/股。

2016年2月1日,王桂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26,000股,增持金额为398.82万元,成交均价为31.65元/股。

此后由于承诺增持期间多数时间处于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导致公司高管无法继续进行增持计划。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为统一安排实施后续增持计划,使整体增持计划更加规范有序进行,将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实施后续增持。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特定投资者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5人发行,委托人仅限定此5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将专用于上述5人进行后续增持,并将于未来6个月内完成后续增持。公司高管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后续增持与前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亿元。其他增持条件与前期增持保持一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在过去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4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 至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董事会秘书贝旭先生,财务总监陈迅先生,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4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1月25日、1月29日、2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11号);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12号);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9日、3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13号、2016-015号、2016-017号、2016-018号、2016-021号、2016-022号)。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4月1日、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25号、2016-026号)。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6-029号)。201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31号)。以上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签署整体搬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拆迁的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开发区杨家埠工业区雷水桥路南侧、辛子精工西侧,土地面积为334亩(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因国家重点工程商合杭铁路建设,需要对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拆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丙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乙方)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本次拆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整体拆迁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拆迁明确为整体拆迁,补偿范围包括管道工业现有土地、房产和生产性设备设施等资产(含不可直接移动辅助设备设施和地下工程),以及管道工业整体拆迁新建完工周期内的经营性损失。甲方承诺督促评估单位尽快提交全部的管道工业评估报告草案,经勘误、修正补充后通过甲乙双方审定并签订正式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款总额和支付方式待拆迁评估结束后签订正式拆迁补偿协议时确定。

2、管道工业搬迁安置用地选址在丙方行政区域临港工业园内并得到丙方确认,指标及供地由丙方负责解决,面积为334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分期供地。其中首幅用地约101亩由丙方提请湖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并尽快完成供地,管道工业随后启动新厂房建设工作。

3、搬迁安置用地的建设由管道工业自行负责。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6000万元作为管道工业搬迁安置首幅用地购地款及新厂房建设启动资金。

5、本协议签订并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6000万元首付款后,在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允许商合杭铁路施工企业进入位于乙方厂区内的施工周期较长的3个作业点施工,并做好安全可靠的临时围护措施。

6、如上述3个作业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仍未达成正式拆迁补偿协议,甲方同意落实施工企业自行撤出施工队伍直至达成协议后方可再次进场施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拆迁土地为公司IPO项目之一"年产8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726.30万元,实际投资9,726.30万元,于2010年8月份投产。

2、管道工业拆迁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拆迁事宜,缩短拆迁重建期限,降低拆迁带来的生产停顿。

3、管道工业获得的拆迁购地款及新厂建设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正式拆迁补偿协议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6-02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6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各方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的举牌或摘牌。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目前正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

(二)公司已经完成了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与各方中介签署了服务协议,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评估结果、重组方案需取得赣州市国资委的备案确认,故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所购买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的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7日经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本次交易定价685,023.84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70,852.01万元,股份对价314,171.83万元。2015年6月初,上述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补偿义务人作出的关于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处收购的在建林业资产(以下简称"林业标的资产")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和本次交易中所购买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水电标的资产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水电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基于各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模式、历史经营数据、在建电厂未来投产计划与经营安排,本次重组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水电标的资产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并由众环海华出具了盈利预测审计报告,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2014年、2015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一)拟注入生物质发电厂盈利预测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874号审计报告,拟注入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290,893,408.08	2,470,716,522.43
营业利润	9,986,118.15	-2,740,429.22
利润总额	97,326,111.30	182,296,027.49
净利润	82,975,648.27	157,987,8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75,648.27	157,987,834.26

(二)拟注入风水电盈利预测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873号审计报告,拟注入风水电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	133,621,453.25	200,835,863.9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78,514.34	-2,396,407.90
利润总额	36,878,514.34	14,544,590.54
净利润	34,243,757.50	10,620,14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97,711.00	10,680,332.88

由于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并未就上述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出具业绩补偿承诺。

二、林业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主要条款

(一)利润承诺数

2015年4月13日,中盈长江与凯迪生态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盈长江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28,985万元和30,000万元。

(二)利润补偿的确定

各方同意,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凯迪生态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可计算林业标的资产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林业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包含林业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林业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三)补偿的实施

凯迪生态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

(1)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2)以凯迪生态未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水电标的资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969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水电标的资产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864.91万元和2,732.62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分别为106.75%和255.86%,上述两项标的资产2015年度均完成了盈利预测目标。

(二)林业标的资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947号),林业标的资产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502.61万元,占中盈长江承诺完成净利润的80.73%,林业标的资产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

四、兴业证券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凯迪生态与中盈长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0947号《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环专字(2016)010969号《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林业标的资产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完成率为80.73%,交易对方需按协议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本次交易涉及的生物质发电标的资产和风水电标的资产2015年度盈利预测完成率分别为106.75%和255.86%,盈利预测均已实现。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勇　　陈静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峰管业")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新峰管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5名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新峰管业100%股权。

2016年4月26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新峰管业的工商变更事项,新峰管业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新峰管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新峰管业股东合计发行16,655,563股股份,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48,837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与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龙泉股份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龙泉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新峰管业100%股权已过户至龙泉股份名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路4号原山大会堂梧桐厅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65,421,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2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股份165,420,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2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公司股份2,10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第1-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刘长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长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王晓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王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王相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王相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4选举张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张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5选举吕丙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吕丙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6选举赵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赵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田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刘英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英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3 选举朱清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朱清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卢其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卢其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3.2 选举翟乃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翟乃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0,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65,420,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李侠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 至2016年4月27日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05,980,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6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05,696,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356,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071,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6%。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议案1.00《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811,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3%;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0%;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